大营镇：

以铁的纪律抓好疫情管控

近日，为全力推动防控责任落实、措施落地，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大营镇高度重视，镇纪委成立专班立足职责持续发力，深入一线精准监督，确保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工作做实、作风务实、责任压实。加强对各村（社区）、镇直站所等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启动快速调查程序，对不担当不作为的人和事从严追责问责。

面对疫情的考验，镇机关干部直奔一线，火速应战，聚焦重点任务，镇纪委专班盯紧关键环节跟进监督、精准监督，持续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连日来，3个疫情防控督导专班坚持24小时不间断深入部分村（社区）、镇直站所，就值班值守、核酸检测、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其立行立改，并每天进行汇总通报。同时，对全镇机关干部工作纪律进行督导，通过实地查看、视频查岗和违规饮酒进行严格检查，对不遵守工作纪律、作风不实人员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共督导发现问题18条，已全部整改到位。（岳梦嘉）

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对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进行督导

11月10日下午，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到张八桥镇、闹店镇监督检查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进展情况。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一行通过实地观摩、听取介绍、翻阅资料等方式，对我县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进行深入了解，并就相关工作运行情况，与乡镇纪委工作人员进行了探讨交流。

干部监督室负责人表示，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的建设，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群众身边延伸，切实打通全面从严治党的“最后一公里”，有力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正，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侯立宁）

巡察让村集体经济发展更有“前景”

日前，记者在商酒务镇张吴庄村生姜基地看到，来自山东潍坊的收购商把货车开到田间地头，村民们正在有条不紊地捡拾、切割、分拣、装箱、装车，忙得不亦乐乎。县委第二巡察村（社区）组工作人员和村干部一起，询问生姜种植户们今年种了多少亩，产量咋样，收购价格如何，一天的工钱多少……，和村民们一起分享丰收的快乐。

据该村益康农业生姜种植基地负责人李伟旗介绍，今年，他种了100多亩生姜，每亩产量高达8000余斤，收益不错。集约种植土地让他尝到了种地的甜头，对未来继续扩大种植规模增添了不少底气。

据了解，自11月3日县委第二巡察村（社区）组进驻商酒务镇后，巡察组围绕“三个聚焦”监督重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纳入巡察重要内容。巡察中发现，本轮被巡察的三个村党组织在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集中经营管理、引领集体产业做大做强方面尚有不足，地区规模带动效应不明显。巡察组当即向村干部指出了这一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专题阐述，立足实际，从发展村集体经济的效益入手，实地了解村集体项目建设，与村“两委”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共同探讨村集体未来发展方向，不断凝聚强大思想动力，壮大村集体经济，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一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县委第二巡察组组长窦向珂说。（李洪昌）

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强化监督 助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省生态环保委督察专班反馈我县河道治理环境污染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有无反弹现象？”连日来，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对县水利局落实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开展再检查、再督办，全力以赴推动生态环保督察问题真改实改，改到位，改彻底。

派驻纪检监察组根据省生态环保委督查专班反馈的问题清单，分别到县两河治理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等施工现场，实地查看水利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整改落实情况（如图）。针对发现的问题，派驻纪检监察组现场进行了提醒督办，要求水利部门进一步强化整改措施，紧盯整改时限，对已整改完成的问题及时进行销号，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同时要求县水利部门按照反馈问题清单，举一反三，对县域内的在建水利工程、17条主要河流、16座中小型水库的污染防治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整改到位。

下一步，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将继续以日常监督为抓手，加强跟踪推进，紧盯责任落实不到位、进度滞后、敷衍整改等问题，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生态环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

（鲁慧鹏 文/王鹏飞 图）

前营乡纪委：

发挥监督职能 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我们是咱乡纪委的工作人员，想了解一下，咱家帮扶联系人是谁啊？今年他来了几次入户帮扶？家里还有什么困难？”近日，前营乡纪委对大连庄村、张吴庄村走访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时向脱贫户了解情况，随后对该村危房是否住人等情况进行实地走访（如图）。

今年以来，前营乡纪委聚焦监督首责，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通过个别访谈、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

下一步，前营乡纪委将把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聚焦核心环节，做到靠前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以纪检监察力量助推乡村振兴。（前营乡纪委 图/文）

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以案促学砺精兵 蓄能发力强本领

11月11日，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选取中国纪检监察报关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委原常委、金城镇党委原书记董龙庆挪用公款案进行集中学习，以真实案例促提升、强本领。

2013年至2016年，董龙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未经集体研究，多次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直溪镇财政资金供相关企业用于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并收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另案处理）给予的现金2万元。另查明，董龙庆在挪用公款借给相关企业使用过程中，有时会按约定的利率提前扣除利息。

“通过此次学习，我对刑法中的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有了更直观的认识。董龙庆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王某公司使用并收受王某所送2万元现金，该2万元视为‘借用公款的感谢费’已被挪用公款中‘谋取个人利益’这一构成要件所评价，不能再次评价为受贿。这些特殊情形我们可能也会遇到，所以必须增强自身业务学习。”“对董龙庆提前扣除利息的行为，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按照实际挪出的数额进行计算，提前扣除利息的行为并未将该部分公款置于国家管理范围以外，应按实际挪出的数额计算其挪用金额，像这种细节性的情形会对被告人的量刑产生直接影响，所以工作中一定要注重细节。”审理人员纷纷发表学习心得。

“案件审理部门必须立足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的职责定位，深入思考，认真研究，增强专业能力，用心用力守住案件质量底线。下一步我们会经常开展此类学习，以更精准的思维、更严实的标准、更有效的方式推动案件质量全面提升。”审理室负责人表示。（李婉婉 魏素芳）